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19 次人員（教育輔導處-計畫專員）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務條件：

需求職務	計畫專員	名額	2
工作地點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上班時段	☒ 正常班 ☐ 排班制
必備條件 (均應具備)	1. 學經歷：大學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或大學校院以上畢業，具體育運動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學歷證明：應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另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經歷證明：應檢附在職或離職證明，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 2. 語文條件：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或參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同等級以上者【應檢附語言檢定證明文件】。		
其他條件 (尤佳)	1.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檢附證照者尤佳) 2. 歡迎領有身障手冊者加入國訓中心！		
工作項目	1. 辦理運動教練培育、進修及職能訓練事項。 2. 辦理運動教練法規研(修)訂事項。 3. 辦理運動教練輔導、派駐及訪視事項。 4. 辦理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議召開。 5.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 6. 協助優秀運動選手補充兵及替代役之管理。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貳、應徵方式：

應徵資料（包含人員履歷表、自傳、學歷畢業證書、服務資歷、證照、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

- 一、電子郵件:21216@mail.nstc.org.tw(請註明應徵職務)
- 二、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

參、甄選項目及比重

甄選項目	基本能力測驗(筆試)	面試
比重	公文寫作 30%	70%

肆、待遇

一、本次甄選職缺為【計畫人員】：

1. 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
2. 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3. 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二、薪資待遇：月薪 37,880 元~49,360 元（薪資因個人資歷而異）。

三、敘薪規定：

錄取人員錄取時，提出曾任職機關（公司），其工作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

伍、應徵者為應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第 19 次人員(教育輔導處-計畫專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

※若對甄選資格、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請洽人資室翁小姐(聯絡電話 07-586-1008)。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員履歷表

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符)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 無 ☐ 有，國籍：_____
原住民族 註記	☐ 無 ☐ 有，族別：_____	身心障礙 註記	☐ 無 ☐ 有，種類等級：_____ _____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學歷		狀態	就學期間
最高：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 _____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年 月 至 年 月
次高：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專科 ☐ 高中職 學校名稱及科系所： _____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年 月 至 年 月
工作經歷 (新至舊)	公司名稱及職稱	工作期間	工作內容
專業證照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文號及認證機關
語言能力 (可複選)	程度：1. 精通 2. 良好 3. 普通 4. 略懂 5. 不懂 (請將數字填入各語言前 ☐ ，檢附相關證明尤佳) ☐ 台語 ☐ 客語 ☐ 英文 ☐ 日文， ☐ 其他：_____		
期望薪資	☐ 月薪(新臺幣)_____元 ☐ 依中心核薪規定		

自我簡介	
------	--

114.3.5 版